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取得的資料，與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將錄得約 56% 的淨虧損增加。

董事會注意到，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原因如下：(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增長繼續受到房地產危機及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後市場需求疲弱的拖累；(ii) 國內產品競爭依然激烈；(iii) 惡劣天氣狀況持續對本集團的上游耕作業務（「上游耕作業務」）構成威脅；以及(iv) 持續高企的利率環境顯著增加融資成本並阻礙新投資。

鑑於上述不利情況，本集團對上游耕作業務的發展持保守態度，並降低了對耕地和農旅業務未來經營績效的預期。本集團根據收益法對上游耕作業務的若干資產及投資進行估值以計算其使用價值，為反映上游耕作業務所受不利因素有關的風險，與上一財政年度的預測相比，管理層根據更加保守的基準編製了利潤和現金流預測，例如預估較低的銷售增長、較低的毛利預測及較高的貼現率，並導致未來現金流下降，因此比較其使用價值令其賬面值出現減值虧損。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為 196,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二三年財政年度：126,000,000 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游耕作業務的若干資產及投資因上文所述而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約 113,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二三年財政年度：無）。

另一方面，如果不考慮減值虧損，董事會預期，與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相比，本集團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的經營虧損將有所減少。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故本盈利警告公告乃僅基於董事會按照現時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管理賬目有待落實，且並非基於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數字或資料，並且可能會有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前發表的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陳卓宇先生及莫贊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